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一屆第七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（四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(AD213)

出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如簽到表。

主 席： 萬騰州總務長 記錄：賴俊役

壹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 報告事項

一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討論事項計二案，第一案為「推選下次會議主席」，協商達成共識後，同意推派資方代表萬騰州總務長擔任下次會議主席。第二案為「修正本校「工作規則」第 19 條第 2 項增列解僱條款」，決議暫時緩議。第二案部分人事室將俟相關配套措施完備後，視適當時機再行提案研議。

二、 員工動態：

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 63 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50 人分派於各單位協助執行業務，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有 4 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案由：推選下次會議主席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。」。

二、 請本會推選下次會議主席，並請授權開會通知作業由人事室辦理。

決議： 經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，同意推派勞方代表羅月娥小姐擔任下次會議主席。

肆、 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無。

伍、 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45 分。